

呼和浩特供电公司营销技改工程监理 邀请公告

呼和浩特供电公司营销技改工程监理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公开邀请供应商参加内部直接采购活动。

1. 采购项目简介

- (1) 项目名称：呼和浩特供电公司营销技改工程监理
- (2) 采购编号：HG202408-312
- (3) 资金来源：已落实
- (4) 标段划分：本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

2. 采购范围及相关要求

| 标段编号 | 标段名称 | 服务内容 | 服务期 | 最高限价 (元) | 采购方式 | 拟采购供应商 |
|--------------|----------------------|----------------------|------------------------------|-------------|------|-------------------|
| HG202408-312 | 呼和浩特供电公司营销技改工程 监理 | 呼和浩特供电公司营销技改工程 监理 | 自监理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移交使用（含保修期）止 | 406667 | 内部直采 | 内蒙古康远工程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

3. 供应商资格要求

3.1 拟采购申请事项：

根据《国有企业采购操作规范》及呼和浩特供电公司《采购管理标准》相关规定；

3.2 拟采用供应商：

我部正在开展呼和浩特供电公司营销技改工程监理，共计 1 个项目，为增强项目施工监理的针对性、规范性和一致性，便于项目验收、资产转固、后评价等工作相关人员的理解和使用，拟在符合《关于印发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内部直接采购目录的通知》（内电物资（2021）15 号，以下简称《内部直接采购目录》）附件内“工程建设类项目—非必须招标的电力建设工程项目的施工、研发、服务”条款的框架下开展项目监理服务采购。

根据呼和浩特供电公司相关要求，该采购项目资质要求确定为：“电力工程监理乙级”。呼和浩特供电公司内部直接采购备案名单中，内蒙古康远工程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符合本业务条件，特申请采用内部直接采购的方式。

3.3 资格要求

1、本次招标要求供应商须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的法人组织或其它组织，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保障如期完成本项目的能力。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母子公司不能互用资质、业绩。

3、在近三年内投标单位和其法定代表人未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4、供应商未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高校或事业单位不适用）。

5、投标单位未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6、供应商及其法定代表人须提供近三年（2021年1月1日起）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查询的单位和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记录的截图。

7、供应商未被列入《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不良行为供应商名单》和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公布的“中电联关于公布涉电力领域重点关注对象名单”。

8、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9、专用资格要求：

(1) 供应商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期内的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者工程监理电力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以上资质为住建部最新资质要求（2020年11月30日建市[2020]94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如供应商还未办未申办以上资质，供应商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期内的工程监理综合资质甲级资质或者工程监理电力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

4. 异议受理：

供应商对该项目有异议的，可以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5日内，以书面形式向

采购人提出，过期不再受理。

5. 采购文件的获取

(1) 采购文件售价：本项目不收取标书款；

(2) 凡第一次参与内蒙古电力公司的各类采购采购项目的投标人，在投标报名前需要在内蒙古电力公司物资管理信息系统——“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电子商务平台（<http://wzglb.impc.com.cn:82>）”，先进行投标人基本信息注册，然后在采购采购项目挂网公告所在的电子采购交易平台（内蒙古电力集团电子采购系统）办理中招互连扫码签章，前述工作完成后方可开始投标报名。

(3) 本项目实行在线报名和售卖采购文件。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4年05月13日至2024年05月17日下午17:00，进入《内蒙古电力集团电子采购系统》（<http://guocai-impc.cppchina.cn>）在线报名和售卖文件，逾期不予受理；

1) 具体流程为：登录平台→在报名管理界面查看最新采购项目→投标人提交报名资料，通过资格查验的投标人报名后通过“文件下载”界面下载采购文件，平台联系电话：400-9913-966 支持及在线客服支持。

2) 报名单位须凭【中招互连】APP办理项目后续电子投标事宜，之前未进行注册【中招互连】APP的企业需要登录《内蒙古电力集团电子采购系统》统，点击首页扫码下载【中招互连】APP，根据提示即可在线办理相关事宜，后续所有流程全部扫码登录，扫码签章，扫码加密，扫码解密；

(3) 报名时所需资料：需提供下列资料彩色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扫描上传至《内蒙古电力集团电子采购系统》（如资料不全，采购人拒绝接收）

1) 报名表、企业营业执照副本、投标真实性承诺书；

2) 企业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人身份证；

3) 应答人及其法定代表人须提供近三年（2021年1月1日起）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查询的单位和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记录的截图；

4) 应答人须提供信用中国网站无失信记录（<http://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截图）；

5) 应答人不得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注：上述要求是对供应商的基本要求，如按照行业及相关部门另有规定的遵循其规定，供应商应提供相应的证明或资信材料。

注：A、上述要求是对供应商的基本要求，如按照行业及相关部门另有规定的遵循其规定，供应商应提供相应的证明或资信材料；

B、如发现存在虚假资料，招标单位取消其投标/中标资格，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中标单位自负，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C、报名资料如无法查真，需由供应商提供有效查询路径。

D、在报名阶段，对供应商资质、业绩等资格要求进行严格的真实性核查；经核实存在资格证明材料造假或信息不实的，采购人将参照公司《物资供应商不良行为管理办法》的规定进行处罚。

E、供应商提供的报名资料需按照公告要求顺序排列，加盖公章后整体扫描为 pdf 格式上传，不接受 doc、图片形式的报名资料，未按上述要求提交的报名资料一律退回。

F 为保证供应商顺利报名成功，请供应商在报名截止时间前一个小时上传报名资料，如因供应商上传报名资料距报名截止时间不足一小时，且资料审核未通过后未能及时上传更正报名资料，导致报名不成功其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 投标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及解密方式

(1) 电子响应文件请于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上传到“内蒙古电力集团电子商务系统”，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的响应文件恕不接收。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方式，不接收纸质响应文件，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内蒙古电力集团电子商务系统”将不予接收。

(2) 供应商对网上递交的响应文件应加密。使用数字证书(CA)或登录【中招互连】APP 对响应文件进行加密功能(如果供应商使用 A 手机号码对响应文件进行了扫码加密，必须需要使用 A 手机号码进行扫码解密，才能读取或导入响应文件)。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投标文件上传时间：2024 年 05 月 13 日~2024 年 05 月 21 日上午 9:00；

投标截止时间：2024 年 05 月 21 日上午 9:00；



商务技术经济解密时间：2024年05月21日上午9:00；

远程解密：供应商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在原单位使用原上传文件电脑通过数字证书（CA）或登录【中招互连】APP 或进行响应文件的远程解密（届时请持上传文件时所使用的手机提前30分钟等候在电脑前准备参加文件解密，需保持电脑网络通畅）。

请供应商按公告时间及时参与相关签到、解密及确认工作，签到、解密及确认过程中有任何问题请及时与系统沟通联系解决（400-080-9508，周一~周五9:00-17:00），因供应商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响应文件，视为供应商撤销其响应文件。

开标现场地点：内蒙古呼和浩特市赛罕区阿吉泰路3号（内蒙古产权交易中心）。

如果开标时间及地点有改变，采购代理机构将在采购公告发布媒体上予以通知（变更公告），通知（变更公告）投标单位自行获取，逾期提交的投标文件将不予受理。

7、采购费用：

每标段成交单位需缴纳交易场所服务费：

本项目成交人须向内蒙古产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缴纳交易场所服务费，收费标准为【成交价在50万元以下的按500元/标段收取，成交价在50万元以上的按成交价的千分之一收取，框架招标项目，因存在招标数量、金额、时间等诸多不确定因素，特此产权交易费金额按1000元/中标人/标段一次性缴纳（该项费用已含在成交单位的投标报价中，由成交人支付）】。成交公示期结束之后，若无异议，成交单位应及时缴纳此项费用，以免延误成交通知书的发放。

账户信息：

收款单位名称：内蒙古产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行：华夏银行呼和浩特分行营业部

账号：5830200001819100031131

开户行行号：304191001951

发票：

成交人缴纳场地服务费后，到内蒙古产权交易中心1楼12号窗口开具发票

交易场所：内蒙古产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内蒙古呼和浩特市赛罕区阿吉泰路3号

项目负责人：关宇恒

联系电话：0471-3473014

其他要求：

场地使用服务费缴纳方式为对公转账

汇款时需备注：开标时间+代理机构或项目名称简称或项目编号

8、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公告在《内蒙古电力集团电子采购系统》
(<http://guocai-imp.cpcchina.cn>)、《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www.cebpubservice.com)、《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http://zbgg.nmgztb.com.cn/>)、《内蒙古自治区企业阳光采购服务平台》
(www.nmgygcg.ejy365.com)同时发布，其它媒介转发无效。

9、联系方式

采购人：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呼和浩特供电分公司

联系人：矣工 

地 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通道北路74号

采购人电话：0471-6947824

监督人电话：0471-6943385

监督举报邮箱：hgxmjdyx@126.com

